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67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被告 許維欽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22元，及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被告如以7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承保訴外人蔡易霖所有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112年12月31日下午3時15分許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時安全措施，遭被告駕駛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，維修支出零件費用22萬元以及工資28,300元，經原告賠付蔡易霖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提起本件訴訟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8,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以原告沒有提供維修資料、零件號碼，且維修應該要經過鑑定等語為辯。經查，原告主張業據提出系爭保車行車執照、高雄市政府檢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損估價單、受損照片以及發票等件為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為39,722元，

01 加計工資28,300元即為68,022元，請求被告賠付自屬有據。原告
02 所提證據業經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，被告並無提出其內容何以
03 與事實不符之可信證據，所辯尚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
04 及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8,0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5 翌日即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6 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
07 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8 書 記 官 賴怡靜